

蘇維埃民法教程

債權法分論

(关于几种債的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 维 埃 民 法 教 程

債 权 法 分 論

(关于几种債的研究)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КУРС СОВЕТСКОГО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АВА
ОТДЕЛЬНЫЕ ВИДЫ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

Госюриздат СССР.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4年莫斯科版譯出

債 权 法 分 論
(关于几种債的研究)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門大街西便門外大街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757—Ⅱ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12 $\frac{1}{2}$

字数:296,000

册数:(平裝) 1—1502(475+27+1000)

(精裝) 1—742(42+700)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7):1.30元

本蘇維埃民法教程由下列作者編寫

法學博士 伯·斯·安奇莫諾夫——第十章。

法學副博士 依·耳·布拉烏杰——第八、九章。

法學博士 克·阿·格拉維——第四、五、十一、十二章。

法學博士 依·伯·諾維茨基——第十三、十四章。

法學博士 格·恩·波梁斯卡婭——第六、七章。

法學博士 叶·阿·弗列施茨——第一、二、三章。

主編 克·阿·格拉維教授、依·伯·諾維茨基教授。

本書譯者

王明毅（序言，第一、二、三、四、五、十一、十三、十四章，
“評‘債權法分論（關於幾種債的研究）’”）。

李光謨（第六章）。

康寶田（第七、八、九、十、十一章）。

全書由沈其昌校。

目 录

序 言	1—2
第一章 緒論	3—10
第二章 供应合同	11—88
第一節 供应合同的概念和一般說明	11
第二節 供应合同的計劃前提	25
第三節 供应合同的結構形式。合同的訂立	41
第四節 供应合同的内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和責任	53
第三章 买卖合同	89—127
第一節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一般說明	89
第二節 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的标的。 合同的訂立	94
第三節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 責任	102
第四節 零售商業中买卖合同的特殊規定	119
第四章 互易合同	128—132
第五章 贈与合同	133—140
第六章 财产租賃合同	141—198
第一節 财产租賃合同概述	141

第二節	蘇維埃法中財產租賃合同的历史	149
第三節	財產租賃合同的適用範圍	156
第四節	財產租賃合同的訂立。合同的期限和 形式	165
第五節	財產租賃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	174
第六節	財產租賃合同的消滅	185
第七章	無償使用財產合同(使用借貸)	199—225
第一節	無償使用財產合同的概念	199
第二節	無償使用財產合同的適用範圍	201
第三節	合同概述	205
第四節	合同的訂立。期限和形式	208
第五節	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	213
第六節	合同的消滅	222
第八章	包工合同	226—259
第一節	包工合同的定義	226
第二節	蘇維埃民法史中的包工合同	227
第三節	包工合同和與其相類似的合同	228
第四節	債的標的以及合同的雙方當事人	236
第五節	合同的訂立。合同的形式	238
第六節	承包人的義務	238
第七節	承包人的責任	243
第八節	包工標的滅失的危險	246
第九節	發包人的義務	246
第十節	發包人材料的加工合同(“來料加工”)	249
第十一節	供應公民消費需要的包工合同的特點	252
第九章	基本建設合同	260—294

第一節	基本建設的概念及其國民經濟意義	260
第二節	合同的定義	262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主要階段和 第二主要階段上的基本建設合同	262
第四節	基本建設合同與包工合同的區別	266
第五節	基本建設合同的計劃性質	267
第六節	基本建設中合同關係的體系	275
第七節	工程量和工程造价	277
第八節	準備施工中雙方當事人的義務	278
第九節	雙方當事人的物資供應和服務	279
第十節	施工	281
第十一節	期限	282
第十二節	施工中的危險	283
第十三節	工程質量、驗收和交工	284
第十四節	結算	286
第十五節	罰則	289
第十六節	總承包人和分承包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290
第十七節	大修理包工合同	291
第十八節	完成設計工作和勘探工作的義務	292

第十章 委任合同 295—323

第一節	委任合同的概念	295
第二節	委任合同的历史	297
第三節	委任合同的適用範圍	299
第四節	委任合同的標的	300
第五節	委任合同和代理	304
第六節	委任合同的形式	306

第七節	委任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	307
第八節	委任合同的界限	308
第九節	委任人的义务	310
第十節	受任人的义务	314
第十一節	委任合同的消灭	319
第十一章	行紀合同	324—344
第十二章	保管合同	345—358
第十三章	未經委任而为他人的利益進行活动 (無因管理)	359—376
第十四章	因公开懸賞和其他公开宣告所 产生的債	377—382
	* * *	
	評“債权法分論(关于几种債的研究)”	383—393

序 言

蘇維埃民法包括許許多多合同的債和非合同的債。要把這許多種債一齊彙集在這本教程里，是完全不可能的。教程不能只就教科書中所講的範圍來講述各種制度。教程的一般性質雖然不同於專題研究，但畢竟還是與之頗相近似的，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這裡必須提供較為詳細的歷史題材，必須概括審判實踐和公斷實踐。

因此，教程的篇幅必然要擴大，同時又不可設想將各種不同的債的大量資料都放在一本書里。況且有幾種債，例如住宅租賃合同、因各種運輸所產生的債、因造成損害所產生的債，就它們的性質和結構來說都是很特殊的，我們只能把這些特種的債划分出來，放在另一專冊中來加以闡述才比較合適。

根據這種理由，我們就沒有把以下幾種債放在本教程里面：住宅租賃合同；信貸和結算關係及與之相聯系的借貸合同；因各種運輸（鐵路、水上、空中、汽車）所產生的債；保險合同的債；因致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所產生的債；由於無根據地取得或保存財產所產生的債。闡述這些特別種類的債的教程課本，有些（例如，因致人損害和不得利所產生的債）業已出版；其餘的（如住宅租賃合同、信貸和結算關係）正準備付印。闡述與城鄉間商品流通相聯系之債（義務供售、國家採購、定購合同、集體農莊貿易的法律形式）的兩本專著也在排印中。

關於材料的排列體系問題，必須指出，在蘇維埃民法學中還沒有擬定出一個大家公認的各種合同的債的確定體系。至於蘇維埃民法教科書（無論是供高等法律學校用的，或是供法律專科學校用的）中

合同的体系，則显而易見是按照以下的方案來講述各種合同的：將物交付所有的合同；將物交付使用的合同；履行勞動活動和服務的合同；旨在共同達到一般經營目的和旨在保護財產的合同。

在已出版的蘇維埃民法教科書中，都按這一講述體系將供應合同看作一種特殊的買賣合同，只不過附帶說明，由一個國家機關轉移給另一國家機關的國家所有制的標的，不能轉歸另一國家機關所有，而只能轉歸它實際經營管理，也就是說，國家的所有權仍屬於國家。

毫無疑問，這樣解釋供應合同是錯誤的。依買賣合同，買受人要取得財產的所有權。而轉移所有權的只能是商品，因為只有商店才能把商品轉移給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個組織。

在我國社會中，商品生產的範圍主要限於個人消費品，因為基本生產資料是由國家來分配給各個企業的。生產資料的所有人（國家）在將生產資料移交給某一國營企業時，無論如何也不喪失生產資料的所有權，相反，完全保存此種所有權。所以，在我國制度中，決不能把生產資料列入商品的範疇。只有在對外貿易的領域內，我國的生產資料才確實是商品，才確實是可以出售的。

現在十分明顯，供應合同在我國條件下乃是一種特殊類型的合同，而決不只是買賣合同的特殊形態。

正是為了強調指出買賣合同和供應合同僅僅具有共同的表面現象，而本質完全不同起見，所以把買賣合同和供應合同分別列入兩個專章逐一加以講述，這是很適當的。

至於其他方面，各教科書據以處理材料的方案，本書則加以採用了。

在敘述各種合同之後，還有兩章闡述因單方行為所產生的債，這就是：“未經委任而為他人的利益進行活動”和“因公開懸賞和其他公開宣告所產生的債”。

第一章 緒 論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實質就是要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这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就是用以达到目的的手段。

社会主义生产的發展和完善，是根据国民經濟計劃来实现的，而国民經濟計劃所反映的就是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相适应的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的要求。在国民經濟計劃中日益全面而准确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来反映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这就是国民經濟計劃的主要任务。

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意味着为了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而在国民經濟各个部門之間規定一定比例的客觀必然性，因为为了生产出必要数量的机器，就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金屬、燃料、电能等等；为了生产出必要数量的食品，就不仅需要一定数量的机器、燃料、电能，而且还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農業原料等等。在生产任何一种产品时都会产生这些要求。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出發，在編制国民經濟計劃时是要考虑到这些要求的。

当然，由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决定的、确定国民經濟各部門之間的比例的客觀必然性，并不是說比例一經确定就絲毫不能变动。反之，为了不断改进社会主义生产，以便最大限度

地滿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修改已經确定的比例关系,也像根据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来确定这种比例关系一样,在客觀上也是必要的。由我国共产党領導的苏維埃国家根据对社会發展規律的認識,适应已經發生变化的經濟条件,在国民經济計劃中确定和修改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之間的比例关系。国民經济各个部門的組織結構也是由国家的法律根据經濟条件来加以确定和修改的。

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不仅是要求規定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之間的比例关系和确定每一个部門的組織結構。

当某一国民經济部門的企業生产其他企業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例如半制品、零件等等的时候,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还要求在国民經济各个不同部門的企業之間以及在同一国民經济部門的企業之間确定一定的联系形式。工業的使命不仅是要保証農業的固定基金和主要流通基金的再生产,而且要供应農業以机器、农具、建筑材料、設備、燃料等等。另一方面,農業則應該以植物原料和畜牧原料供应各种工業。

某种一定数量的产品不仅要由冶金、燃料、动力及其他工業生产出来,而且还要送到机器制造企業和其他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費这些产品的企業中去。一定数量的農業原料不仅要由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生产出来,而且还要送到食品、骨刻加工、化妝品、烟草工業企業中去,要送到这些原料的加工企業中去。作为国民經济統一整体中各个組成部分的国民經济部門之間的一切相互关系,都表現在反映扩大再生产过程的国家国民經济計劃中。

將某一社会主义企業生产出来的生产資料根据国民經济計劃分配、运送給其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消費和进行加工的企業,这是苏維埃經濟流轉的基本領域之一。

确定生产資料的生产和消費品的生产之間的正确比例,对于保

証扩大再生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由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在客观上决定着这一比例的主要特征就是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正是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保证着消费品的生产适应国民经济而不断增长。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指示中规定：“确定工业生产水平在五年期間大約提高70%，工业总产量平均每年大約增加12%。规定生产资料的生产（甲类）的增长速度为15%，消费品的生产（乙类）的增长速度为11%。”①

重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重工业的不断发展是轻工业、农业发展和我国国防力量不断巩固的必要前提。正是重工业发展中获得的成就为国民消费品的生产的显著增长创造了条件。根据党的决议，这种显著增长今后要在我国政府的领导下实现。

生产消费品的社会主义企业，除少数企业外，并不兼任生产活动和将生产出来的产品送给消费者（公民）的活动。将消费品送给公民是由苏维埃商业来实现的，其使命在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将社会主义生产和国民消费联系起来，并且是工农业之间生产经济联系体系中的重要环节。

在商业企业之间有计划地分配社会主义工业所生产出来的消费品以便将它们送给消费者，这就是苏维埃经济流转的第二个基本领域。

商业企业销售消费品，即将消费品交给消费者，这是苏维埃经济流转的第三个基本领域。

依义务供售以及依定购合同和国家采购合同将集体农庄的产品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副业产品交给国家，在苏联经济流转中占一个最为重要的地位。

① “苏联共产党（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1951—1955年苏联发展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2页。

苏联对外贸易构成苏维埃经济流转的特殊领域。

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各个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基础乃是互相帮助以求达到共同经济繁荣的真诚愿望。苏联和社会主义各个国家进行贸易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这种愿望。苏联在很久以前就能够保证自己的经济不断发展,完全不依赖于各资本主义国家;而各人民民主国家由于和苏联以及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实行经济合作的结果,在发展自己的工业方面也都已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它们从资本主义国家输入商品的需要不仅逐年减少,而且它们自己已经感到必须将生产出来的商品输出到其他国家去。

由此可见,苏联的对外贸易是社会主义阵营发展和巩固的强大因素。

苏联无论过去和现在,从来不拒绝同资本主义国家发生贸易关系。如果说,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帝国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近年来已经缩减了,那末,这决不是由于不同经济体系的差别,而是由于美国对苏联、中国和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实行经济封锁的结果。但是,面对经济状况的不断恶化,面对苏联一贯奉行的和平政策和国际合作的政策,许多在不同程度上多少依附于美国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开始拒绝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实行封锁。近来,苏联和各个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缔结了大批的贸易协定。正如格·马·马林科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五次常会上指出的,苏联政府愿意在今后更坚定不移地执行同外国扩展商品流转的政策。

但是,苏维埃经济流转不仅限于有关由一个组织向另一个组织、或由一个组织向公民转移物质财富的关系。

许多国营企业并不是以产品来供应其他企业及其他社会主义组织,而是向它们提供各种经济服务,工业组织、供应组织和贸易组织的活动都与这种经济服务有着密切的联系。建筑企业、运输企业、银

行、国家保險局等等就是这样的企業。

广义的經濟流轉还包括社会主义組織之間、或社会主义組織和公民之間因一方向他方轉移物質財富而产生的各种其他的关系。

公民相互間因轉移物質財富而产生的关系在苏联經濟流轉中也占有一定的位置。在这一流轉領域內應該特別指出集体农庄商業中产生的关系。在集体农庄商業中，不仅銷售集体农庄在履行自己向国家义务供售、定購合同和国家採購合同的义务并提取法定实物基金之后投入市場的那一部分集体农庄的产品，而且还銷售集体农庄庄員之間按劳动日进行分配的那一部分产品和集体农庄农户的副業产品。投入集体农庄市場的还有个体農業經濟和尙未加入合作社的手工業者的那一部分产品。

广泛扩展集体农庄商業，通过消費合作社組織銷售集体农庄市場上剩余的农产品，这是党和政府現在所提出的提高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对进一步發展農業生产的物質关心的手段之一，以及不断改善公民营养的手段之一。除其他各項措施外，减低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向国家义务供售农产品的定額这一措施也是与这一項任务有关，所以苏共中央全体會議1953年9月7日決議認定减低义务供售定額是必要的，并經苏联部長會議和苏共中央委員會联合決議付諸实施。

苏联的經濟流轉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这种流轉是有計劃的。由一个社会主义組織向另一个組織轉移物質財富总是以計劃文件为依据的。

無論是某一个組織把生产資料轉移給另一个組織、或是生产組織把消費品轉移給銷售組織，轉移給將消費品送达消費者(公民)手中的商業組織，情况都是这样。

商業組織和消費者(公民)的关系也是以商業組織的生产計劃为

根据的。

集体农庄市場上产生的关系是要受国家計劃的影响的。

国家通过間接的方法来影响集体农庄市場，这就是通过經濟調整的方法，通过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中的价格标准，通过这些商業領域內銷售的商品的数量和質量来影响集体农庄市場。由于国营商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出卖人和买受人在集体农庄市場上就都以按計劃程序規定的、并在国营和合作社商業系統中实施的价格为标准来进行买卖。他們不能不以居民在国营和合作社商店中購買的商品的不断增多的品种式样和日益提高的質量为榜样。

公民相互間在經濟流轉中产生的关系也不能不受国民經濟計劃的影响。这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消費性質的关系之所以成为偶然性、这种关系之所以愈来愈减少，其原因就是公民的物質福利已在不断增长，而且国营商業、合作社商業、公共住宅組織滿足其需要的水平也在日益提高。而公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营商業和合作社組織都越来越好地滿足公民的需要則是完成和超額完成国民經濟計劃、社会主义国家公有的經濟威力不断增长的結果。

第二，苏联經濟流轉的一切基本領域內都要运用苏維埃貨幣，这是世界上最稳定的貨幣單位。

貨幣是資本主义經濟的工具，苏維埃政权把它掌握在自己手中，并使之適合社会主义的利益，用来發展苏維埃商業，从而为直接的产品交換准备条件。

由此可見，苏联的貨幣的职能是和社会主义的需要相适应的，因而也就根本不同于資本主义国家內貨幣的职能。

例如，在流通关系中需要使用貨幣，这种流通关系在經濟上是各不相同的，因而貨幣的职能也就有所不同。

生产資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是商品。有些場合，当談到生产資

料、特別是談到將它們由一個社會主義組織轉移給另一個組織（包括由一個國家機關轉移給另一個國家機關）時，人們提到生產資料的價值、成本、價格等等，正如約·維·斯大林所指出的，只是因為“這對於估價、對於核算、對於確定企業的贏利和虧損、對於檢查和監督企業乃是必需的”^①。只有在蘇聯對外貿易中，生產資料才以商品的形態出現。

補償生產過程中勞動力的消耗所必需的國民消費品，在蘇聯是作為應該在一定範圍內受價值規律作用的商品來生產和銷售的。在這一經濟流轉領域內，貨幣起着流通工具的作用，但是，這種流通服從於蘇維埃國家經濟政策的積極作用，受生產消費品的國家計劃、固定價格標準等等的支配。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組織間在流轉中產生的關係與組織和公民間、或公民相互間產生的關係的經濟性質是各不相同的。因此，蘇維埃經濟流轉的第三個特征的表現形式也就有所不同。

這第三個特征就是，在蘇聯經濟流轉中產生的主要關係，除了極少數的例外，都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所調整的合同來加以規定的。

但是，有一種合同是用來確定社會主義組織間因轉移生產資料而發生的聯繫或因將消費資料由一個社會主義組織轉移給另一個社會主義組織以便送達消費者而發生的聯繫的；另一種則是消費者據以向社會主義組織取得消費品的合同。這是兩種不同的合同。第一種是供應合同，第二種是買賣合同。有關分配生產資料的供應合同和按計劃程序分配並應送達公民手中的消費品的供應合同是有區別的。公民之間的經濟流轉關係是由特別的規章來調整的。許多專門規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參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7頁。